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新一轮林地保
护利用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 YXZB[ZC]2023-12-1)

采购人: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联系人: 雒超

联系电话: 13139906556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邵彩霞、黄艳丽

联系电话: 13899588072、15999392492

2023年5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27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40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YXZB[ZC]2023-12-1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联系人：雒超 联系电话：13139906556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同兴路 12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彩霞、黄艳丽 联系电话：13899588072、15999392492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7 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的份数：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各供应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于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 635298735@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电子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下载。
7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16:00-16: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16: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
8	磋商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16:30 磋商地点：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楼 401-6 评标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7 号）
9	采购项目总预算：¥1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5月29日16点3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ZB[ZC]2023-12-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特殊资质要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24日止，每天上午 16:00至13:00，下午 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29日16点30分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3年5月29日16点30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4楼401-6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039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同兴路 12 号

联系方式：13139906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7 号

联系方式：138995880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彩霞、黄艳丽

电 话：13899588072 、1599939249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及电子文档（不加密光盘或U盘）。

2.6 “服务”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负责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服务采购项目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服务采购项目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采购明细和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1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3.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投标和实施投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投标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准备和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2.2 供应商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和投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投标活动及由本次投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635298735@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布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发布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装订在一起，采用明标的形式。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函（详见格式1）；

(3)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2），经现场评标专家和供应商磋商后由各供应商报出最后报价，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上传系统，如未按照系统要求填报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终报价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3）；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4）；

(6)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5）；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6）；

(8)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9)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表（格式详见附表7）；

(10) 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8）；

(11)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12) 提供现场工作人员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3) 服务方案及实质性的承诺（自拟格式）；

(14)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11）；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5)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服务采购项目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采购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用车、差旅、保险、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17.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经与采购人协调，确定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此部分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因供应商漏报或忽略而后期追加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费用。

单位名称：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3003022009200012194

行号：102882000045

财务联系电话：18609906001、0990-6883442

17.5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2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4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1.2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响应文件的编制

22.1 响应文件均按 A4 纸页面编制。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2.2 响应文件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地址”等。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电子递交。

23.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迟交的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2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6、递交响应文件

26.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等待在电脑屏幕跟前，及时配合开标、评标过程中的工作，直至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开标、评标结束，如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未及时处理造成影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6.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递交或未电子递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标、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磋商会议

27.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7.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2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须是本企业的人员。

27.4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7.5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8、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件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磋商

29.1 磋商程序

A 登录开标系统。

B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否则为无效供应商。

注：有时间限制，响应截止时间止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包括截止时间临界点。供应商必须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系统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C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过程中触发“开始解密”功能后，供应商在有效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对自家响应文件及时进行解密。

注：供应商登录开标系统后，系统会提示信息通知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如果响应文件在有效时间内未进行解密，则系统默认供应商放弃此项目投标资格。

D 开启报价签字时间规定在 20 分钟之内，请各供应商及时进行签字确认。

E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形式，评审过程中会发起视频评审，请各供应商提前调配好设备，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及时配合工作，直至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开标、评标结束，如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未及时处理造成影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系统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9.3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8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9.9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0、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技术要求、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0.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0.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0.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1、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1.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1.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2、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时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1 供应商响应商务报价高于该采购项目预算限定价的；

33.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3.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3.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4、评审标准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4.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2 信用查询

34.2.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2.2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查询。（如查询到该公司信息，说明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4.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4.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5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1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磋商报价 10 分、商务部分 28 分、技术部分 62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1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3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3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6.4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7、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成交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39.1 凡参与公开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9.2 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9.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4 供应商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9.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9.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9.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六、授予合同

40、授予合同标准

40.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41、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部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询问、质疑

44、询问

4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质疑

4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5.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5.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5.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5.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6、诚实信用

46.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八、义务、工作纪律

4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7.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7.2 宣布评标纪律；

47.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7.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7.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7.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47.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7.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7.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48、评标委员会评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8.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8.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8.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8.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8.5 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8.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48.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48.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9、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9.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9.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9.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9.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9.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9.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合同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三、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对乌尔禾区范围内林地保护利用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实现林地科学管理、提高林地保护利用规律的重要依据。根据确定的规划目标和任务，着重解决县（区）域林地资源布局 and 结构，提出林地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和实施的具体措施。

（一）依据“国土三调”结果，以最新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数据和国土“三调”对接融合后的数据为基础数据，并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完善林分因子，落实基准年（2020年）的规划基数；

（二）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化与其它专项规划、三条控制、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等工作相互协同；

（三）明确行政区域内的规划目标，提出区域内林地分区和布局方案、保持利用方向和管理措施，提出林地分级保护、占用林地规模测算和森林保护措施。

（四）严格依据《关于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新林资字〔2021〕1004号）要求完成乌尔禾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并按要求在规划成果中包含主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要规划约束性指标、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集、规划附表、区域林保护利用规划相关课题研究。完成文字报告编制工作，并将成果提交至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直至审核通过。

四、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70%，全部成果提交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应将相关工作成果及应付费用发票交由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交由乌尔禾区财政局统一支付。

五、其他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_____

二、合同金额： _____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_____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_____

2、服务地点： _____

五、付款方式： _____。

六、服务考核办法： _____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_____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附表 1、响应函

附表 2、商务报价一览表

附表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表 5、供应商资格声明

附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7、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表

附表 8、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附表 9、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新一轮林地保
护利用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YXZB[ZC]2023-12-1)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 响应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_。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	项目负责人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供应商负责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服务采购项目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注：经现场评标专家和供应商磋商后由各供应商报出最后报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上传系统，如未按照系统要求填报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终报价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公开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经营活动 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 册 资 本	万 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 工 总 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 最 近 三 年 2020 年 至 2022 年 ）	年 份	主 营 收 入 (万 元)	收 入 总 额 (万 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净 利 润 (万 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1、负责人					
二、项目主要人员					
1、					
2、					
.....					
三、其他人员					
1、					
2、					
3、					
.....					

注：提供人员学历证书、岗位证书、行业资格证、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职称证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采购项目总预算：¥1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未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2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3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售后服务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分表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总分为 100 分。详细如下：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最后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0-10
2	履约能力 (32分)	1. 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及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得 0 分； 2. 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及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	0-8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独立承担过林业规划项目，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0-16
		供应商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0-3
		提供项目用户单位书面反馈履约及服务情况：提供反应良好的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0-3
		企业荣誉，供应商获得国家级表彰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供应商得省级表彰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	0-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前期调研详细，对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有较清晰的认识，对工作量有较好的评估，每有一项细微偏差扣一分，扣分扣至 0 分为止。	0-5
		将供应商提供的规划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横向对比，每有一项细微偏差扣一分，扣分扣至 0 分为止，没有针对本项目提出方案不得分。	0-5
		1.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规划编制工作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配备的项目组成员具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0-10



3	服务方案 (58分)	(提供承担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名单、承担类似工作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能够提供完整详尽的项目实施计划： (1) 工作实施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明确详细合理的得 8 分，其次得 6 分，再次得 4 分，依次递减至 0 分为止； (2) 人员配备及保障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明确详细合理的得 8 分，其次得 6 分，再次得 4 分，依次递减至 0 分为止； (3) 工作进度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明确详细合理的得 8 分，其次得 6 分，再次得 4 分，依次递减至 0 分为止。	0-24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项目的整体项目理解进行综合评审。项目理解清晰到位得 10 分；其次得 8 分，再次得 6 分，依次递减至 0 分为止。	0-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能满足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采购人，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0-4
合计 100 分，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1、所有评分项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证明不得分。 2、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00

注：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